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自願公告

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建立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戰略合作」)。

合營夥伴是健康食品、護膚品、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擁有60%及40%。合營夥伴將授予合營公司營銷及銷售三個品牌的健康食品(統稱為「該等健康食品」)的權利，而本集團將會向合營公

司注資必需的營運資本。根據合營夥伴提供的資料，該等健康食品已隨時間獲得市場認可，而銷售該等健康食品所產生的收益近年大幅增加，並預期於未來繼續增加。

訂約方擬就戰略合作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內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對合營夥伴的多個方面及該等健康食品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並決定是否簽署具約束力協議。

建立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線下(「O2O」)商務(包括(其中包括)保健產品的營銷及分銷)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令本集團能夠(a)進軍該等健康食品的銷售及分銷行業，從而擴展其與健康食品相關的O2O商務業務；以及(b)藉著(i)本集團的貿易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及(ii)合營夥伴的優質產品、該等健康食品的卓越往績記錄及客戶網絡的優勢，提高於中國迅速增長的健康食品市場的競爭力及影響力。

諒解備忘錄僅載有戰略合作的初步框架，並須待簽立及完成具約束力協議後，戰略合作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的恢復股份買賣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王浩先先生。